

#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9 年 8 月 15 日考試院（79）考臺秘議字第 249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  
中華民國 80 年 9 月 6 日考試院（80）考臺秘議字第 294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  
中華民國 82 年 3 月 10 日考試院（82）考臺秘議字第 0724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及應考資格表  
中華民國 84 年 2 月 17 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 00545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6 年 2 月 26 日考試院（86）考臺組壹一字第 00620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8 日考試院（88）考臺組壹一字第 0111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0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68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及應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1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010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附表一  
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2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610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883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附表二、三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0576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附表三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43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刪除）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635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一、第 4 條附表二、附表三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192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506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一、第 4 條附表二、附表三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579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附表一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371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436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670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附表二（修正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部分）、附表三（修正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部分）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51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8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一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914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及第 4 條附表二、附表三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0、11 條條文（原第 9、10 條刪除，第 11 條移列至第 9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828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附表二（修正資訊處理類科部分）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244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5224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1000198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第 4 條附表二、附表三；第 4 條附表二、附表三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考一字第 112060012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第 4 條附表二、附表三；**第 4 條附表二、附表三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

第 3 條 中華民國依法退除役之軍人，具有附表一所列各等應考資格之一，且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得應各該等考試。

前項所稱退除役之軍人，指具退除役官兵身分，且領有榮譽國民證者。

現役軍人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並持有權責機關出具於本考試筆試考畢之次日起二個月內退伍之證明文件者，準用第一項規定：

一、服役十年以上且服滿現役最少年限。

- 二、因作戰或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經核定有案。
- 第 4 條 本考試各等別考試之類科及應試科目，分別依照附表二、三之規定。
- 第 5 條 本考試各等別類科依年度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及需求增額錄取，列入候用名冊。
- 本考試總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乘以賸餘百分比合併計算之；四等考試以各科平均成績計算之。
- 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 應考人總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予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錄取：
- 一、考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
- 二、總成績未滿五十分。
- 第 6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本考試及格，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依相關規定分發任用。
- 第 7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以分發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任用為限。
- 前項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以外機關任職。
- 第一項分發機關及第二項限制轉調期限，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 第 8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本規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十三日修正之第四條附表二及附表三，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一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別	類別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技術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五、曾任中尉以上三年者。
四等考試	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技術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五、經隨營補習教育取得高級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 六、經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高中組及格者。 七、曾任中士以上三年者。

## 第四條附表二

###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列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試題題型：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公共政策 六、政治學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 四、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五、社會研究法 六、社會工作
			勞工行政	◎三、行政法 四、就業安全制度 五、勞資關係 六、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	◎三、行政法 四、社會工作方法與實務 五、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公共人力資源管理 六、現行考銓制度
	財務	會計審計	會計	◎三、中級會計學 ◎四、政府會計 ◎五、財政學 ◎六、會計審計法規

行政	法務	廉政	法律廉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六、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財經廉政	◎三、行政法 四、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五、心理學 ◎六、經濟學與財政學概論
	衛環	衛生行政	三、衛生行政 四、衛生法規與倫理 五、醫療制度與品質管理 六、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
技術	電資工程	資訊處理	三、資料結構 四、資通網路與安全 五、資料庫應用 六、資訊管理

### 第四條附表三

####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列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試題題型：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一小時，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政治學概要
		社勞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社會工作概要 五、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勞工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勞資關係概要 五、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概要
		人事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公共人力資源管理概要
	財務	會計審計	◎三、會計學概要 ◎四、會計法規概要 ◎五、政府會計概要

行政	法務	廉政	法律 廉 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公務員法概要（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財經	財 經 廉 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公務員法概要（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五、經濟學與財政學概要
	衛生 環	衛 生 行 政	衛 生 行 政	◎三、衛生行政學概要 四、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概要 五、衛生法規與倫理概要
技術	電 資 工 程	資 訊 處 理	資 訊 處 理	※三、計算機概要 四、資通網路與安全概要 五、程式設計概要